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ST中华 A、*ST中华 B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华A，证券代码：00001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4日和2021年6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及函件问询的方式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大股东，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5、2021年5月下旬，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核查说明，并按要求对所涉及事项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已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后续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等行为。公司在重整计划中设定了重组方条件，截止目前尚未遴选到合适的重组方。未来如有合适的重组机会，公司将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1年4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7日